关于加强我校剧毒、易制爆化学品集中管理的通知

各学院及实验室：

近日，我校师生因私自违规购买易制爆化学品，被公安局传唤批评教育，同时通过实验室危险化学品摸排发现，各学院多少都存在这样问题。10月23日，海淀区公安局专门来我校进行了检查，对我校的易制爆化学品管理提出了整改建议，要求我校易制爆化学品及剧毒化学品须由学校统一存储，集中管理。根据相关规定及整改建议，现拟定我校管制化学品管理整改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剧毒化学品管理

1、学校存有极少量的历史遗留下来的剧毒化学品，没有处理，还存放在老师手中，需要在三天之内收缴到我校剧毒化学品库房统一保管，如有需要继续使用的，要按照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使用。（要求学院10月24-25日，上缴到库房）。

各学院拥有剧毒化学品的老师，要写清说明材料，内容包括：何时何地购买的何种剧毒品，购买数量和使用用途，以后是否还要继续使用，现剩余数量是多少，同时要保证以后不再私自购买剧毒化学品，如再私自非法购买责任自负，使用老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签字盖章交给我处备案。存有的剧毒化学品要在实验室管理处老师、学院领导、使用老师三方的监督下，进行现场称重，记录在案，并做好出入库登记手续。

2、今后如要使用剧毒化学品，首先在化学试剂管理系统上申请购买，由学校到公安局审批，审批通过了，才能购买，存放在我校剧毒化学品库房中，使用剧毒化学品要提前三天递交《剧毒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同时上交《实验工艺指导书》，由使用老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签字后上报给实验室管理处，实验室管理处审批通过之后，进行领取同时做好出出入库登记手续，并在实验室管理处老师的监督下进行配液（有映像留存），使用后的废液如果没有毒性了按照一般化学废液进行收集处理，如果依然含有毒性要当天交还到实验室管理处统一管理。

二、易制爆化学品管理

1、各学院要对现存的易制爆化学品再次进行摸排，以易制爆化学品品名为单位，做好登记工作。

2、10月26-31日，实验室管理处到各学院进行统一收集管理，请各学院把易制爆化学品按照品名进行提前收集整理，并存放在试剂箱内，做好标记（哪个实验室哪位老师的什么试剂，并标明该试剂有哪些不稳定特性，需要在什么条件下存储，这些内容都可以在MSDS上查询到，也可直接提供MSDS文件）。

各学院拥有易制爆化学品的老师，要写清说明材料，内容包括：何时何地购买的何种易制爆化学品，购买数量和使用用途，以后是否还要继续使用，现剩余数量是多少，同时要保证以后不会私自购买易制爆化学品，如再私自非法购买责任自负，使用老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签字盖章交给我处备案。

3、今后如要使用易制爆化学品，首先在化学试剂管理系统上申请购买，由学校到公安局审批，审批通过了，才能购买，存放在我校易制爆化学品库房中，使用易制爆化学品要提前一天递交《易制爆化学品领用申请表》同时上交《实验工艺指导书》，由使用老师、实验室负责人、学院领导签字后上报给实验室管理处，实验室管理处审批通过之后，进行领取，同时做好出出入库登记手续。

实验室管理处

2017年10月24日